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孫湘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887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437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公布，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9日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辦理。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6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7號函公布，轉診個案經核酸檢驗證實為陽性者，發給轉介確定病例就醫之藥局轉檢獎勵每例10,000元。
- 四、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積極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擴大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外，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
- 五、因應相關政策調整，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於110年7月19日公布修正



條文，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

六、爰上，前揭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自獎勵要點修正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